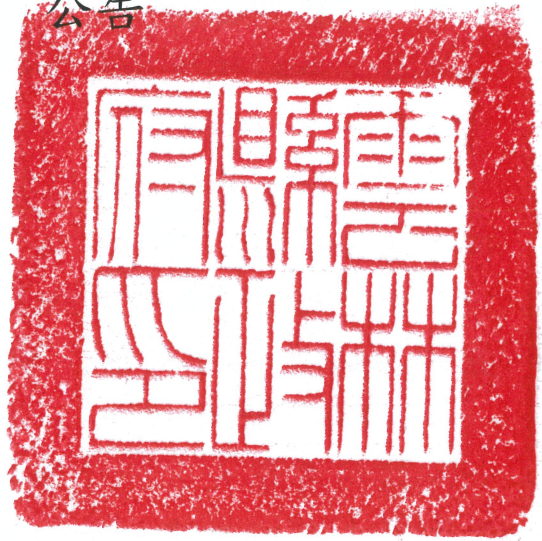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D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北港義民廟大清皇恩寵賜旌義眾魂同塋碑」為本縣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5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北港義民廟大清皇恩寵賜旌義眾魂同塋碑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古物綜合描述：

(一)年代：清領時期。

(二)數量：1件。

(三)尺寸：寬55公分/長120公分/深度暫無法測量（目前嵌於牆上）。

(四)主要材質：石質。

(五)指定理由：

1、可象徵義民墓塚初創及最早的祭祀對象，與地方信仰有關。

2、本碑立碑時間為乾隆53年6月，乃林爽文事件平定後4個月，反映笨港地區和林爽文事件之密切，是笨港義民信仰之重要文物。

3、本碑可反映清領時期閩籍受封義民墓碑之獨特性。

4、以花崗石雕製，碑文貼金隸書，材質、工藝、字體風

格具特色。

5、為特殊少見之合塋碑。

6、廟塚合一，與清領時期之義民信仰、閩籍發展息息相關，是笨港地區社會族群變遷的見證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7條暨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府文資二字第1113825467D號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寄遲誤，請儘早寄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七、檢附旨案文物照片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北港義民廟大清皇恩寵賜旌義眾魂同瑩碑